

#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17〕3号

---

##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义务教育免费 教科书征订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加强我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的征订管理工作，保障义务教育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更好地适应我省义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省教育厅制定了《辽宁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征订管理暂行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地、各校严格按照《辽宁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征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从2017年春季起，切实做好我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的征订发放管理工作。

附件：辽宁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征订管理暂行办法



---

抄送：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辽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拟文

2017年1月12日印发

---

# 辽宁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征订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征订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义务教育法》《辽宁省义务教育条例》和教育部、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以下简称：免费教科书）由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类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 免费教科书提供的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全部在校学生。

第四条 免费教科书的选用依据国家和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按照我省制定的选用办法执行。

第五条 纳入循环使用的免费教科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进行发放和管理。目前，国家课程教科书执行循环率为小学教材 36%，初中教材 14%，循环更新率统一为 35%；地方课程教科书参照执行。除国家统一规定外，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一经选定，不得中途改选和改版。对于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在循环期内各市不得改选。若出版单位自行改版，我省仍选用原定教科书，并将出版单位这一行为记入企业信用信息。

第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建立免费教科书档案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免费教科书征订、验收、发放和增补表格。按学期登记造册、妥善保存备查。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免费教科书数据核查机制，根据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实名认证的学生数和学校实际在校学生数，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征订、验收和发放数据进行核查。

第八条 建立免费教科书提供管理平台，集教科书选用、评价、举报投诉等功能于一体，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免费教科书征订情况进行统计和管理，逐步实现征订网络化、规范化管理。

## 第二章 征订审核

第九条 免费教科书的征订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秋季学期在当年5月31日前完成，春季学期在上年11月15日前完成。

第十条 免费教科书的征订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主体责任，负责统一组织，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征订、逐级汇总上报。

第十一条 征订工作应实事求是，以实际在校学生数为依据，不得超数量、超范围征订。应做好一年级和七年级秋季学期入学新生的摸底调查统计工作，确保征订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学校应及时核对征订信息，确认无误后上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汇总核查辖区内的征订情况，核查完成后及时提交出版发行单位，同时，提交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教育厅进行汇总管理。

第十三条 征订总数超过学籍管理数1%的县(市、区)(一年级、七年级秋季学期除外)，应了解具体原因，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免费教科书由省教育厅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

定，通过采购程序面向具有相应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采购，实物配发到中小学校。

### 第三章 发放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督促图书发行单位于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发行工作，保证课前到书，于开学后 2 周内完成调剂工作。免费教科书的验收工作秋季学期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春季学期在当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免费教科书的验收和发放工作。每学期开学后应及时清点在校学生人数，落实每一个未到校学生的流动情况，并据实验收和发放免费教科书。

第十七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依据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本地户籍学生人数和学校签字盖章的验收清单，对发行单位提交的免费教科书汇总表进行确认，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意后加盖公章逐级上报。

第十八条 学校接收免费教科书不足的应及时统计，通过免费教科书管理平台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增补申请。验收数、增补数核实无误后，学校应认真填写《辽宁省免费教科书验收表》，及时上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学校应认真做好复学、转学学生免费教科书的发放对接工作。复学学生应及时纳入征订数，未征订的应及时申请补发。对转学学生，按照“在哪里征订、在哪里领取”的原则发放免费教科书。教材版本不同的，由学生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学校汇总后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经确认后换发。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报送的免费教科书验收表和发行单位共同签章认可，如对数字有异议且无法解决，应及时将原因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免费教科书验收、发放和增补工作结束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存留免费教科书。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教育行政及相关人员在免费教科书采购过程中，违反规定超出范围、虚报人数和提高标准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将组织进行不定期检查，或委托有关部门开展免费教科书管理工作的检查和绩效评价。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